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完成出售

- (1)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
- (2)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72.80%股權；
- (3)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 51%股權；及
- (4)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 36.2913%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就有關出售(i)本公司於五礦鋁業之全部 100%股權，(ii)澤賢於華北鋁業之全部 72.80%股權，(iii)東方鑫源於營口鑫源之全部 51%股權及(iv)隆達於常州金源之全部 36.2913%股權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出售取得之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完成出售五礦鋁業出售股份及出售華北鋁業出售股份而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 2.9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22.62 百萬港元)出售營口鑫源出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完成，而以 27.0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210.60 百萬港元)出售常州金源出售股份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因此，以總代價 726.80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5,669.04 百萬港元)出售華北鋁業出售股份、五礦鋁業出售股份、營口鑫源出售股份及常州金源出售股份已全部完成。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就有關出售(i)本公司於五礦鋁業之全部 100%股權，(ii)澤賢於華北鋁業之全部 72.80%股權，(iii)東方鑫源於營口鑫源之全部 51%股權及(iv)隆達於常州金源之全部 36.2913%股權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出售取得之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完成出售五礦鋁業出售股份及出售華北鋁業出售股份而刊發之公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通函賦予該等詞彙者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以 2.9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22.62 百萬港元)出售營口鑫源出售股份及以 27.0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210.60 百萬港元)出售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以及出售營口鑫源出售股份及常州金源出售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因此，以總代價 726.80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5,669.04 百萬港元)出售華北鋁業出售股份、五礦鋁業出售股份、營口鑫源出售股份及常州金源出售股份已全部完成。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及 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龍炳坤先生、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及 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